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310,4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93,123.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3.95元/股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23.65元/股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博特"）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95元/股调整为23.65元/股。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31日。

"博22转债"自2023年5月23日停止转股，于2023年5月31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90.97%股权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证股份；证券代码：600446）自2023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于2023年5月9日签署《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意向协议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2、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洽谈。

3、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组织推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磋商和沟通。但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投后管理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在规定的停牌时间期限内，难以形成具体方案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公司与各交易方在合作意向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终止后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既定发展战略，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李结义	84,566,270	8.99	人民币普通股
2	杜宣	78,366,433	8.33	人民币普通股
3	赵剑	71,244,238	7.57	人民币普通股
4	徐岷波	53,492,421	5.69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9,743	1.16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7,526	1.06	人民币普通股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8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9	吴伟彬	6,247,5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	倪国强	6,192,256	0.66	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9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李结义	84,566,270	8.99	人民币普通股
2	杜宣	78,366,433	8.33	人民币普通股
3	赵剑	71,244,238	7.57	人民币普通股
4	徐岷波	53,492,421	5.69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9,743	1.16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7,526	1.06	人民币普通股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8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9	吴伟彬	6,247,5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	倪国强	6,192,256	0.66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23号）、《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9号）、《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3-034号）公告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9,834,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3.70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9,474,0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9.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359,9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35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关联法人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05,893,9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反对3,701,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弃权238,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590,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反对3,70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弃权23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05,893,9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反对3,701,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弃权238,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590,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反对3,701,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弃权23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05,888,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反对3,70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弃权240,3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58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3%；反对3,704,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弃权240,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406,102,3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反对3,704,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798,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5%；反对3,704,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弃权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06,929,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反对2,83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弃权7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626,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3%；反对2,833,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弃权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1,405,720,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反对3,874,8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弃权238,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416,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3%；反对3,874,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弃权23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同意1,406,128,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反对3,686,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824,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3%；反对3,68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法人股东和关联自然人股所持股份均需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6,800,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6%；反对3,704,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程珊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 199,094,008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681,18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9,818,801.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4,494股，并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604,49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8,170,696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34,139.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170,696×0.20）÷199,775,190≈0.198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8220958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2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张成思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明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3.3333%股权的议案

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股33.3333%。根据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天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216.94万元，同意公司以不低于3,405.6418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天银公司33.3333%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三亚城圣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圣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持股60%。根据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城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614,611.09元，同意海南公司以不低于5,768,767.00元的价格，将所持城圣公司6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于挂牌期满成交后将所持城圣公司全部债权转让给股权最终受让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3-22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 6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2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3日

至2023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23-2024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12、2023-13、2023-1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城建发展	2023/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82275598

（2）传真：010-82275533

（3）电子邮件：bucidtz@126.com

（4）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23-2024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0证券简称：新坐标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78,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独立董事王刚先生、独立董事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娟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8、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223	99.9990	0	0.0000	7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73,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372,723	99.9705	0	0.0000	700	0.0295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372,723	99.9705	0	0.0000	700	0.0295
8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2,372,723	99.9705	0	0.0000	700	0.0295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372,723	99.9705	0	0.0000	700	0.02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张灵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坐标"）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14,613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5,222,509股变更为135,107,896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新坐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申报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7月8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8:00—17:00。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郑晓玲、孟宇婷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